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39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收到股东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太平洋")的减持通知:安徽太平洋在2011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安徽太平洋持有总股数7.07%,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011年7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55.8292万股,占安徽太平洋持有总股数40.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太平洋持有本公司股份2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截至 2011年7月20日收盘,安徽太平洋持有本公司股份1472.1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太平洋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得新

股票代码: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冬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206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得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慧潮共进	指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康得新	指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206

注册资本:4335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冬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00108746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79362576

股东名称: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206

邮编:2001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高冬	男	中国	上海	否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公司资产配置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康得新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得新1660.8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康得新股份1600万股,减持价格为18.68元/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康得新股份60.8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8%。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得新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康得新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有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康得新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康得新股份1600万股,减持价格为18.68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康得新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9710777。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冬

日期:2011年7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6号
股票简称	康得新	股票代码	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2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60.844万股　　持股比例:5.1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00万股　　变动比例:4.951% 变动后持股数量:60.844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冬

日期:2011年7月19日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0]18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年6月13日 至 2011年7月1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7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0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2,108,702.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889.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2,108,702.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889.94
	合计	442,125,592.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66.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7月20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厦门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厦门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2011年7月22日起,对通过厦门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折扣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折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厦门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4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厦门证券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厦门证券

网址:www.xmzq.cn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厦门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厦门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传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有意涉足中超球队,正在和南昌衡源商讨合作事宜。

二、澄清说明

1、经向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近期与南昌衡源队就合作事宜进行商讨,荣安集团此次与南昌衡源只是初步接触,截止目前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且该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荣安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目前及未来至少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控股权转让的计划。

2、公司董事会确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股权转让、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1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1-027),公告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没有其它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必要的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2011年上半年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该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1年7月21日起,在天风证券所有网点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相关业务,今后天风证券若代理本公司其他基金销售及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2、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8-86712334;

公司网站:www.tfzq.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公告、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5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的通知,2011年7月12日万方源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33万股和234万股(合计4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总行营业部"),现将股权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7月11日,民生总行营业部分别与北京食来食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米兰天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约定自2011年7月11日起-2012年7月11日止的一年有效期中,北京食来食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米兰天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可以向民生总行营业部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前述两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北京食来食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米兰天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2011年7月11日,万方源与民生总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万方源同意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为北京食来食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的质押担保,同意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为北京米兰天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间均为2011年7月11日起-2012年7月11日止。

上述两笔股权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7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6,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1-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宜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接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及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号《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水投)将川东电力46.1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此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股权88.56%,由于川东电力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64%,重庆电力将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64%。重庆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家电网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划转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重庆电力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有效期
01	一种主动识别贵宾客户的排队方法和系统	ZL 2007 1 0077027.0	2007.9.7	第773502号	20年
02	一种屏幕可翻转的显示设备	ZL 2009 1 0104910.3	2009.1.6	第770674号	20年

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5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简称"长城公司")追加诉讼本公司为被告,对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高公司")所欠债务本金35,175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事项的审理进展情况,分别于2009年8月12日之临时公告、2010年3月22日之2009年度业绩报告和2011年2月16日之临时公告作出持续披露。

本公司近日收到律师转交的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2011)民二终字第44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裁定: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辽宁省高院")下达的(2009)辽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辽宁省高院重审。

现对该案进展持续披露如下:

一、本案形成和诉讼进展概况

因沈高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长城公司曾于2009年2月24日向辽宁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沈高公司偿还债务本金35,17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于2009年8月11日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长城公司起诉状及追加被告申请书,长城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再向辽宁省高院提起诉讼,追加起诉本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2月15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师转交的辽宁省高院一审判决书,辽宁省高院下达(2009)辽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沈高公司依法偿还所欠长城公司债务本金35,175万元及利息的偿还责任,同时驳回长城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请求。长城公司就辽宁省高院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院提出上诉。

以上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2009年8月12日之临时公告和2010年3月22日之2009年度业绩报告和2011年2月16日之临时公告。

二、诉讼案的最新进展

近日本公司收到律师转交的最高院(2011)民二终字第44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裁定:撤销辽宁省高院下达的(2009)辽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辽宁省高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沈高公司1995年5月26日 作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2004年3月15日以后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属于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3年6月13日刊登的2003-014号公告和2004年4月8日刊登的2004-012号公告)。

本公司聘请的中国法律顾问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长城公司要求本公司继续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本公司对该案的判断:根据本公司与沈高公司的经济往来和律师法律意见,本公司不应成为沈高公司诉讼案的被告,亦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诉讼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积极应对法院重审程序,本案如有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一)(2011)民二终字第44号民事裁定书;

(二)所有相关文件的原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4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1年7月19日,重庆商报及网络媒体金融界、搜狐以《控股60% 北斗星通入主重庆深渝北斗》为标题进行了报道,主要内容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斗星通")与重庆深渝北斗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深渝北斗")在渝北区签署股权协议,前者将收购后者60%的股权,进军民用领域的北斗导航产业;

2、北斗星通未来几年将在重庆投入3亿元的资金,用于研发和市场投入;深渝北斗也计划于5年内实现上市。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现本公司就以上传闻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核实,2011年6月18日,经与重庆市深渝北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深渝北斗")原股东达成一致:本公司通过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北斗星通")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以收购方式入股深渝北斗,持有其60%股权,开展在重庆及西南地区的汽车电子业务。2011年7月19日,深渝北斗在重庆举行了合作仪式。

深渝北斗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汽车导航与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江苏北斗星通是本公司控股的深圳徐港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在江苏宿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制江苏北斗星通。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2012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核实,公司本次对深渝北斗投资规模不超过1000万元,并已于2011年6月实施。根据本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规模较小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深渝北斗尚无重大投资计划。若公司未来有针对深渝北斗重大规模的投资计划,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共媒体传闻中的"未来几年将在重庆投入3亿元的资金"报道不实。另外,深渝北斗作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计划上市的安排,也未向其股东会提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切勿轻信传闻。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价格敏感性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7月2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153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人代表: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客服电话:(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4)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彭博

客户咨询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